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黃宜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電子信箱：kc28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0136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33159042_113013663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國小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，其年資採計提敘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師待遇條例（下稱待遇條例）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：
一、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，並依第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；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。……」復依同條例第10條規定，取得較高學歷者辦理改敘，應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。
- 三、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敘教師薪級時，係先採計其職前年資，再以其取得較高學歷，依同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改敘。惟查教育部113年1月31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0124764號函略以，揆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之立法意旨，係因依待遇條例施行前規定核敘薪級，可能衍



生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中小學）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，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之不合理情形，爰制定該規定，俾令公立學校敘薪結果與原私立學校敘薪結果一致，並未限制依該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及依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先後順序。該款規定先敘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事項，再敘寫取得較高學歷者得依規定改敘，係因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並非均取得較高學歷之故。

四、綜上，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並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其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如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，致其所敘薪級低於私立中小學最後在職時敘定有案薪級者，得先依較高學歷改敘，再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